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苏 0413 破 52 号之一

本院已裁定受理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决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

组长：尤震宇，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组员：曹盈、黄晔、陈刚、孙敏瑞、陈文婷、殷韵涵、陆静瑶、陈婷、高杨，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冯发荣、李璘、李健健、戴敏婕、芮顾杰、夏杏丽、王永旭、季红梅、薛名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